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1. 呂振邦先生(「呂先生」)已辭任以及王朗祺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及
2. 呂先生亦將不再為根據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理人及王先生已獲委任接任該職務。

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以及其辭任上述職務並無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辭任後，呂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運作、編製預算、集團財務監控及資金流量管理。

王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並於處理公司秘書、合規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呂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王先生的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英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sinchong.com> 內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嘉盈博士、畢滌凡博士及蔡健鴻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鼎健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石禮謙先生、麥貴榮先生及周明權博士。

* 僅供識別